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 50 分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報告】

➤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李志鵬召集人報告略次如下：

(一)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已依規定組成，成員包含各學院及行政人員各推派代表 1 人組成(共 8 人)，已於 10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召集人為李志鵬委員。

(二)全體專任教師行使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為行政大樓二樓玄關。

(三)依規定，校長續聘之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空白票、廢票及未投票均不屬同意票。

(四)親自投票者，投票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本校服務證)。

(五)委託投票者，僅限委託有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受委託投票者，僅限受理一人委託投票，並須出具本會印製之委託書正本(或影本)。

(六)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含委託書)如有遺失，可於投票前或投票日逕洽司委會申請補發。

(七)校長已依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到各學院

與專任教師進行校務實踐成果及未來願景之交流。

二、【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三、【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主席指示：有關未來五年書刊採購之經費調整，學校已逐年編列補助，惟請圖資處應參考納入新增設系所相關書刊之需求。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1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3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49

決議：修正後通過。考量生效日及法規前後之一致性，108 學年度增設之系所，刪除「108 學年度增設」字樣。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P57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2 時 5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 1.第二條，明訂受評鑑之範圍。
- 2.因教育部已不再硬性規定各校需辦理自我評鑑，故刪除第三條及第四條，並調整條次。
- 3.第三條，增加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之職掌。
- 4.第四條，取消自我評鑑作業書面審查之階段。
- 5.第五條，修改評鑑結果公告方式。
- 6.第六條，修改改善追蹤報告審查流程。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 1.第二條，說明自評辦理過程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招、整併或更名等狀況之處理方式，且有疑義時，交由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
- 2.第四條，因應已有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刪除第三、四項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之程序。
- 3.第五條，調整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研習時數頻率，並新增自評委員需詳閱評鑑知能手冊之規範。
- 4.第六條，明訂自評委員人數、組成方式及聘期。
- 5.第七條，修正自我評鑑之程序內容、評鑑等第及後續處理方式。

6.第八條，調整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之內容。

7.第九條，調整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8.第十條，修改追蹤管考流程。

9.第十三條，調整本細則之修訂流程。

三、附件：

(一) 附件一-1：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一-2：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一-3：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 附件一-4：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五) 附件一-5：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六) 附件一-6：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及檢核表。

(七) 附件一-7：受評單位各階段評鑑追蹤管考流程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u>授予學位之學術單位</u>(以下代稱各受評單位)<u>應建立辦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定期辦理檢核，辦理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委託評鑑機構辦理評鑑。</u> 各受評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u>中心</u>等專業評鑑，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其自我評鑑規定另訂之。</u>	第二條 <u>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u> 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u>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明訂受評鑑之範圍。
	<u>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教育部已不再硬性規定各校需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品質保證則各校自訂。
	<u>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u>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確認、審核自我評鑑結果、議決</u>	第五條 <u>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規定如下：</u>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	文字潤飾，並加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之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復案件及備查本期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等。</u> 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u>宜。</u> <u>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u>三、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u>	掌。 刪除部分文詞。
第<u>四</u>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u>推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三~四略。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u>其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u> 三~四略。	取消自我評鑑委員書面審查作業，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u>五</u>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u>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u>	第七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應<u>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u> <u>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u>	修正評鑑結果公告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六</u>條 各受評單位<u>應參考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u>前項所稱校級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	第八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修正改善追蹤報告審查流程。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授予學位之學術單位(以下代稱各受評單位)應建立辦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定期辦理檢核。辦理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委託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各受評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中心之專業評鑑,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其自我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確認、審核自我評鑑結果、議決申復案件及備查本期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等。

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三、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

業務。

四、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前項所稱校級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規範</u>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u>辦理程序</u> ，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u> ，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文詞潤飾。
第二條 <u>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應即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評鑑，經校長核可後，得免納入當次評鑑。</u> <u>辦理自我評鑑或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學術單位，應於教務處調查時，選擇欲採用之方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u> <u>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單位，應遵循受委託評鑑機構規定。有關評鑑之其他疑義之處，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	1. 說明自我評鑑實施過程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處理方式。 2. 辦理自我評鑑過程中若有疑義，可提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u> <u>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u> <u>(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u> <u>(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u>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各受評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u>規定如下：</u> <u>(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u> <u>(通識教育中心：畢業生能力與發展)。</u> <u>(二)各受評單位另可依辦</u>	組織編制調整後，已無「通識教育中心」，文詞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u>職掌</u>如下： (一) 略。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u>推動</u>評鑑<u>相關工作</u>。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u>權責規定</u>如下： (一) 略。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u>追蹤評鑑實施進度</u>。 <u>(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辦理年度前，檢視各級學術單位規劃之自我評鑑指標合理性。當年度設有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受評鑑單位，其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完成該年度之發展諮詢報告。</u> <u>(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u>	鑑本校已有自辦自我評鑑之經驗，故刪除(三)、(四)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及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之程序。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成</u>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u>參與自</u>	1. 調整評鑑研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應至少參加 1 場次由教務處舉辦與評鑑相關之培訓研習</u>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u>本校自我評鑑專區</u>。 <u>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詳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u>	<u>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評鑑知能研習護照中，評鑑辦理期間每年研習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u>	頻率及資料登載狀況。 2. 明訂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規範。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u>校外</u>評鑑委員<u>以 5 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 1~2 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 1~2 人)</u>，召集人由委員<u>互選</u>產生。 (二)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u>8~10</u> 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u>3~5</u> 名，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確認</u>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u>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u>。 <u>(三)</u>自我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u>五至七人</u>，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u>五分之四以上</u>，召集人由委員<u>互推</u>產生。 (二)<u>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u>，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u>六至七名</u>，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u>二至三名</u>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u>，應	1. 明訂均為校外委員。 2. 自評委員人數，可依狀況彈性調整。 3. 調整評鑑委員選任程序及任期。 4. 合併原(二)及(三)，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	<u>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u>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u>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所屬學院審查。</u> (二) <u>各學院應由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若干人，於期限內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各受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於 3 週內完成自我改善及修訂自</u>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u>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u>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u>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u>	1. 刪除「自我評鑑規劃書」、「書面審查」流程。 2. 增加初審機制及處理待釐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我評鑑報告書。</u> (三) <u>已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交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 3 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u> (四)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u>訪視教研</u>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u>教職員</u>與學生代表<u>晤談</u>。 4.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5.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u>意見書</u>，並依據「<u>評鑑指標評量表</u>」評定「<u>通過</u>」、「<u>待改善</u>」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u>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彙整後分別轉送教務處及各受評單位。</u> 6. <u>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u>	<u>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u> (三)<u>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u>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u>，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u>視察空間</u>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u>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u>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u>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u>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u>書面</u>	問題之流程。 3. 修改評鑑等第，及後續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u>待改善</u>」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u>對評鑑結果有疑慮時</u>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u>次日起</u>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略。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 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u>後</u>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教務處<u>應</u>於 30 天內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u>申復</u>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u>依情節輕重</u>，原評鑑結果<u>得</u>由「<u>待改善</u>」改列為「<u>通過</u>」，「未通過」改列為「<u>待改善</u>」。	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u>7. 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u>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u>尚可</u>」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略。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 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u>由教務處</u>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申復有理由者，<u>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u>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u>確認自我評鑑結果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經院級管考小組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規劃書內容應包含：</u> <u>(一)自我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規劃與說明、委員遴聘方式、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u> <u>(二)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說明(含改善方向、規劃及預計完成改善日期)。</u> <u>(三)附件應包含：本校自評法規、自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自評委員學經歷、工作小組成員研習狀況、實地訪評當日流程(簡報及訪談名單)、自評委員結果意見書等。</u>	第八條 <u>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u> <u>(一)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u> <u>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u> <u>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成效)等。</u> <u>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u> <u>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u> <u>(二)評定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受評鑑單位，須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與總量控管。</u> <u>1. 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u> <u>2. 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 25%。</u> <u>3. 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u>	刪除評鑑等第「卓越」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為「優良」。</u>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u>校務資訊公開專區</u>與<u>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u>。 (二)各受評單位應於結果公告<u>次日起</u> 30 天內，將<u>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u>公布於<u>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u>。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u>認定</u>結果公告後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u>所屬官方網站</u>。	調整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u>及</u>院級管考小組。<u>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針對各學院彙整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u>，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u>通過</u>」之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u>於次學年</u>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並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u>提校級管考小</u>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u>或</u>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u>學術副校長</u>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u>通識中心主任</u>）組成，針對學院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u>通識中心主任</u>）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u>卓越</u>」及「<u>優良</u>」之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	1. 修正校級管考小組追蹤管考內容。 2. 修改追蹤管考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二)評鑑結果為「<u>待改善</u>」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u>次日起</u>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u>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u>，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u>第七條</u>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3.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u>追蹤評鑑未通過</u>」，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u>依評鑑指標</u>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查認可</u>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u>追蹤評鑑未通過</u>」改列「追蹤	<u>學年結束前</u>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u>院務會議審查通過</u>，<u>提校務會議報告後</u>，<u>解除列管</u>。 (二)評鑑結果為「<u>尚可</u>」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u>30 天內</u>，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u>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u>，改善期間為 <u>1 年</u>。 2.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u>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u>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u>未通過</u>」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u>30 天內</u>，由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u>於次學</u><u>年</u>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u>經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u>提校級管考小組</u>審議後，<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備查。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1年後再次進行「追蹤評鑑」。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u>次日起</u>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u>提校級管考小組</u><u>審議後實施</u>，改善期間為1年。 2. 受評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u>院級</u>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3. 受評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	2. 受評鑑單位應於<u>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u>，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u>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u>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 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u>管考小組</u>進行審核。 4. 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u>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u><u>程序</u>進行。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u>追蹤評鑑通過</u>」及「<u>未通過</u>」，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4.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1年後再次進行「再評鑑」。	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u>未通過</u>」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u>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u> 3. <u>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次進行「追蹤評鑑」。</u>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u>未通過</u>」，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u>未通過</u>」改列「再評鑑通過」。 2. <u>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u> <u>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次進行「再評鑑」。</u>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u>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u> (一)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u>(二)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u> <u>(三)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u> <u>(四)「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u>	刪除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u>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校務基金 <u>相關</u> 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 <u>相關</u> 經費，由 <u>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筹收入等</u> 經費支應。	文字潤飾。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送校務會議備查</u> ，修正時亦同。	調整本作業細則之修訂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辦理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應即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評鑑，經校長核可後，得免納入當次評鑑。

辦理自我評鑑或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學術單位，應於教務處調查時，選擇欲採用之方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單位，應遵循受委託評鑑機構規定。有關評鑑之其他疑義之處，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各受評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職掌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應至少參加 1 場次由教務處舉辦與評鑑相關之培訓研習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詳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評鑑委員以5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1~2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1~2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8~10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3~5名，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
- (四)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所屬學院審查。
- (二)各學院應由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若干人，於期限內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各受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於3週內完成自我改善及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已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交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
 - 1.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 2. 資料檢閱、訪視教研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 3.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教職員與學生代表晤談。
 - 4.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 5.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並依據「評鑑指標評量表」評定「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

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彙總後分別轉送教務處及各受評單位。

6. 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對評鑑結果有疑慮時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 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教務處應於30天內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申復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依情節輕重，原評鑑結果得由「待改善」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待改善」。

(4)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確認自我評鑑結果次日起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規劃書內容應包含：

(一)自我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規劃與說明、委員遴聘方式、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

(二)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說明(含改善方向、規劃及預計完成改善日期)。

(三)附件應包含：本校自評法規、自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自評委員學經歷、工作小組成員研習狀況、實地訪評當日流程(簡報及訪談名單)、自評委員結果意見書等。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 (二)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針對各學院彙整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二)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3.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

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追蹤評鑑」。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3.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4.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再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再評鑑」。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四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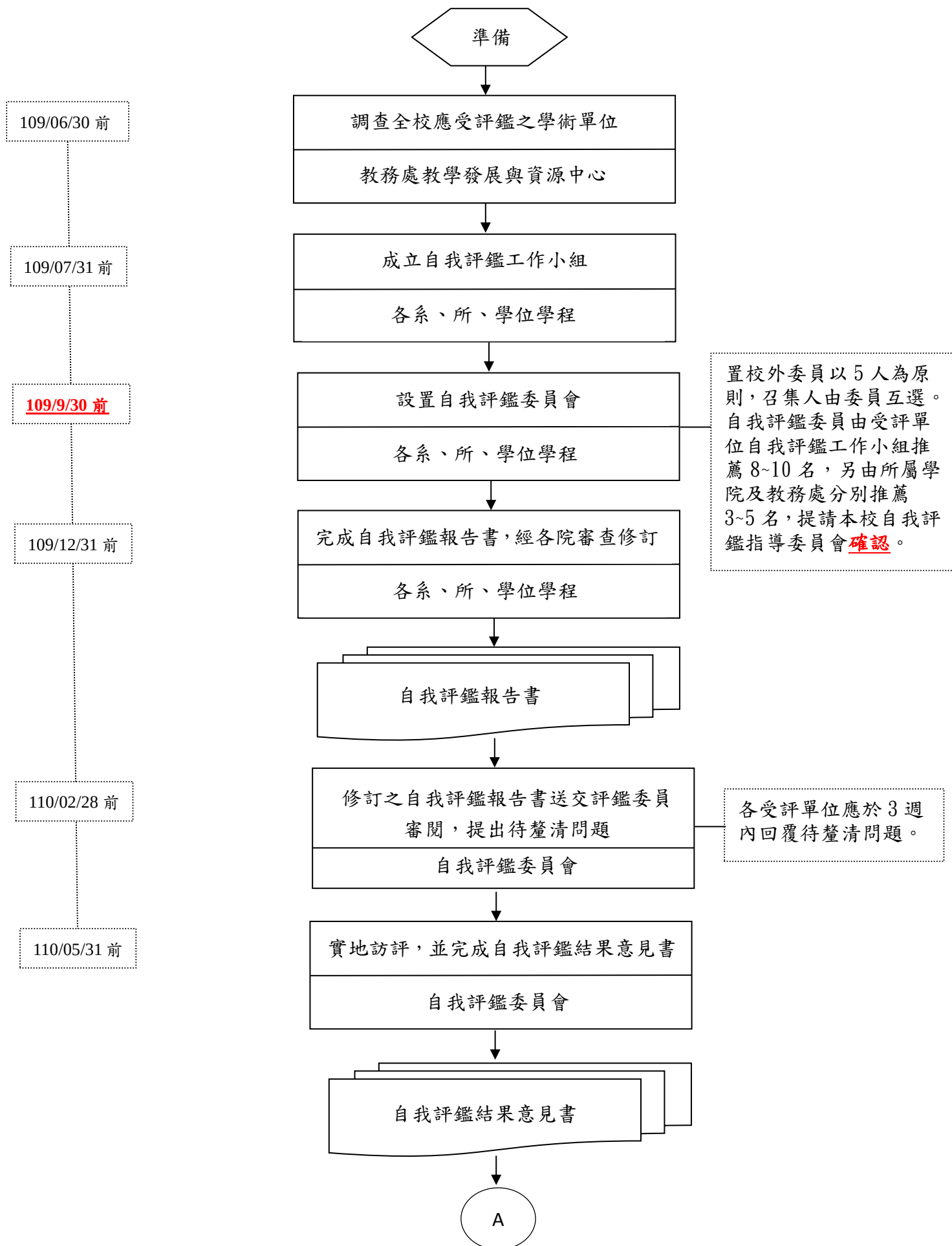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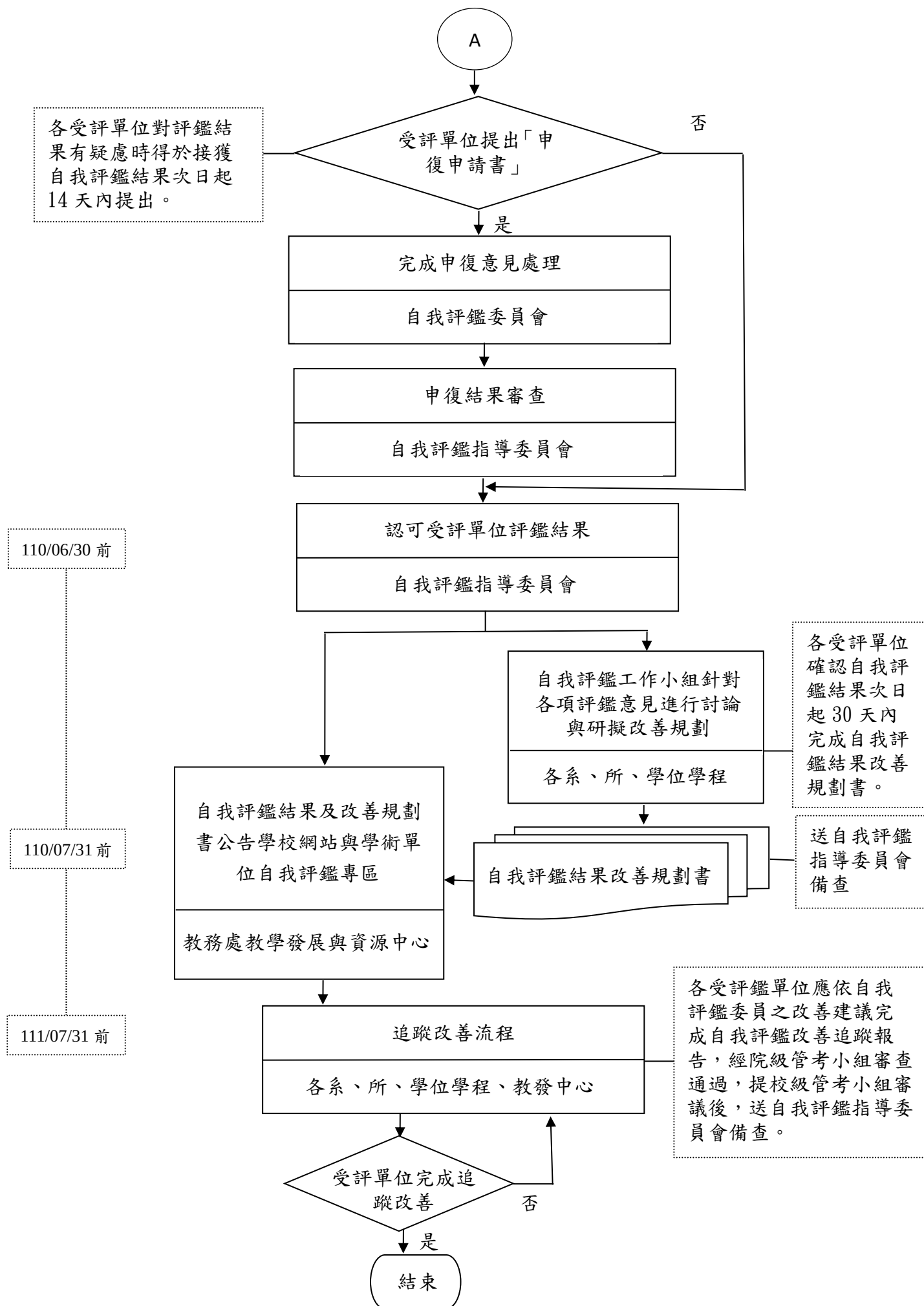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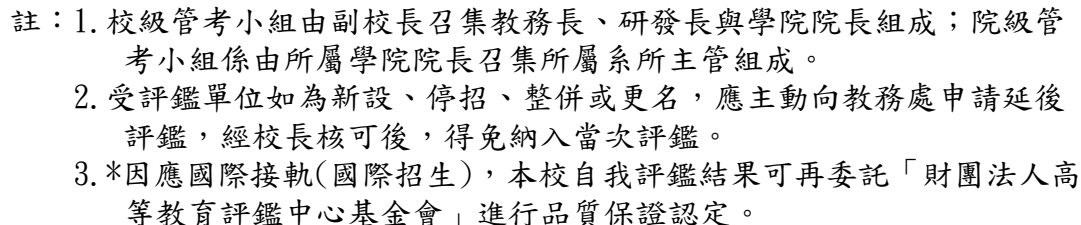
各受評鑑單位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階段檢核表

預定時程	評鑑工作內容
一、自我評鑑啟動階段	
109.06.30 前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調查，回覆應受自我評鑑之班制資料。
109.07.31 前	各受評鑑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召集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9.08.31 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委員提名。
109. <u>09.30</u> 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u>確認</u> 後成立。
109. <u>09.30</u> 前 110.05.31 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參加 1 場次教務處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之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二、書面資料審查階段	
109. <u>10.01</u> 至 109.12.31 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完成院內審查。
110.02.28 前	各受評鑑單位將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 3 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給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實地訪評階段	
110.03.15 前	各受評鑑單位決定辦理實地訪評之時間，並通知所屬學院及教務處。
110.03.31 前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訪評各項工作分配、場地布置、參訪路線安排、人力規劃與實地預演作業。

預定時程	評鑑工作內容
110.05.31 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評細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四、成果公布階段	
110.06.30 前	由教務處將各受評鑑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110.07.31 前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各辦理評鑑單位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五、持續改善階段	
111.07.31 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評鑑結果，辦理自我追蹤改善、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附件一-7

評鑑結果追蹤改善流程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08年9月26日經蔡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並經本校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36553號函轉考試院108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辦理。
- 三、查教育部108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業已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案，先予敘明。
- 四、惟上開考試院函文中，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7條，有關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置執行長職稱及教務處設「招生策略辦公室」，而各該條或其他條文均未就該執行長之進用方式及招生策略辦公室單位主管之職稱有所規範，又第14條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所列「系主任」與同條第1項所定各學系各置「主任」職稱之規範內容，有職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等等，請本校於修編時，併同審酌修正。茲為切合現行組織用人現況及符合法制，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8條條文。

五、附件：

- (一)附件二-1：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8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二-2：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8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18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後略)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後略)	為期一致性，爰修訂第十四第一項為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為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
第 十八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u>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聘任。</u>	第 十八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為符體例，增訂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及其進用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
 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
 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 34.37.
 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 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
 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
 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
 (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
 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
 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
 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
 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
 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
 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
 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
 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108.10.0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

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

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

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聘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

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8年2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學 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 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於108年9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並經108年10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第1項)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1。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2項)」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定增設之學術單位分述如次：
 - (一)新增「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70002E號函核定，自108學年度增設。
 - (二)新增「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業經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A號函核定，自108學年度增設。
 - (三)新增「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業經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55123號函核定，自108學年度增設。
 - (四)新增「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3095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

(五)新增「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3095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

(六)新增「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3095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

(七)新增「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3095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

(八)新增「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3095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

(九)新增「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C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

(十)新增「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C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三-1：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2：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考量生效日及法規前後之一致性，108 學年度增設之系所，刪除「108 學年度增設」字樣。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108年8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3095 號函核定，自 109 學年度增設「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C 號函核定，自 109 學年度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u>博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u>3. 生技醫藥研究所</u> <u>(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u>4. 精準醫學研究所</u> <u>(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u>資訊工</u>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核定，自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2.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C 號函核定，自 109 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u>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3.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3095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碩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u>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1.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u>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70002E號函核定，自108學年度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2.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55123號函核定，自108學年度增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3.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03095號函核定，自109學年度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u>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增設</u>)	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108年8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u>博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u>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u>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u>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 <u>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109學年度增設)</u>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u>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u>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增設</u>)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並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3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經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之意旨，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事項，應確保客觀、公正，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事。
- 三、故參依前開規定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之文字(第十二條)，以符教育部規範之意旨。
- 四、附件：
 - (一) 附件四-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u>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u>或表決</u>。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之意旨，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事。 二、為符法制，爰參依上開規定酌修文字。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理。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本校第 3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西灣學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西灣學院）送校教評會，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

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9.03 15:1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C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 九、 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 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 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陳陽益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邱日清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杜佳倫副教授、李祁芳副教授、李美文教授、王瓊玲教授、吳明忠院長、江友中教授、李哲欣副教授、李志聰教授、曾韋龍教授、林德鴻教授、莊豐權教授、王彩蓮教授、董立大教授、許晉銓教授、陳志杰助理教授、李志鵬院長、鄭志強教授、余祥華副教授、莊子肇副教授、林韋至助理教授、楊昌彪教授、郭可驥副教授、張六文教授、邱逸仁教授、于欽平副教授、黃三益院長、葉淑娟教授、林豪傑副教授、邱兆民教授、徐士傑教授、蔡維哲教授、郭瑞坤教授、紀乃文教授、李賢華院長、林慧玲教授、周佑誠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徐正戎教授、陳至潔副教授、洪瑞兒教授、陳利銘副教授、李明軒副教授、蔡敦浩院長(王以亮教授代)、王以亮教授、林季怡副教授、江美惠秘書、曹雲琇秘書、廖美貞行政一級組員、莊皓鈞同學、侯瑋仁同學、濱松政廣同學、蔡宗穎同學、洪培桀同學、林尚毅同學、李宗澤同學

【列席】

周明奇講座教授、黃杰森中心主任、程啟正中心主任、李予綱中心主任、高崇堯產學長、邱日清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廣組長代)、陳怡秀人事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陳繼成助理研究員代)